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66號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菘麟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梁育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9
8、216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裁定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菘麟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肆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附件一起訴書及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菘麟於本院訊問中
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所犯罪名

1. 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 被告係於不同時間，前往告訴人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不同
分店消費，應個別論罪，分開評價，故應分論併罰。

(二)量刑事由

1.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簡
字第52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經上訴後該院以110年度原簡
上字第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

01 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易字第74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
02 定，復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簡
03 字第188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經上訴後該院以111年度原
04 簡上字第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
05 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原易字第1號判決有期徒刑3
06 月，經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4號判
07 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
08 聲字第498號裁定與其所犯過失傷害案件合併應執行有期
09 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是被告已符合刑法
11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審酌被告前揭所犯亦為詐欺案
12 件，與本案之犯罪類型與罪質相近，足見被告對於刑罰之
13 反應力薄弱，應予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

14 2. 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竟以詐
15 欺方式獲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
16 後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7 手段、素行、所詐得之服務價值、暨其於本院訊問中自陳
18 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尚未賠償告
19 訴人所受損失或取得告訴人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

22 (三)被告詐欺告訴人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之價格，分別
23 為新臺幣（下同）3879元（本訴部分）、4593元（追加起訴
24 部分），可認其犯罪所得為8472元（計算式：3879元+4593
25 元=8472元），並未賠償給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上訴曉示

2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30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判決如主
02 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權偵查起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吳琛琛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刑法第339條第2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一：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9198號

19 被 告 郭菘麟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號12樓

21 之3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郭菘麟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簡
27 字第52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經上訴後該院以110年度原簡上
28 字第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29 方法院以110年度原易字第74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
30 2案與其所犯其餘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
31 年度聲字第23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A案）；復因詐

01 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簡字第188號判決
02 有期徒刑2月，經上訴後該院以111年度原簡上字第3號判決
03 上訴駁回確定（B案），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04 院以111年度審原易字第1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經上訴後臺
05 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C
06 案），上開A、B、C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
07 4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
08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其並無付款之意，
09 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
10 3年1月23日0時19分許，至好樂迪汐止店（址設新北市○○
11 區○○路000號）消費，佯裝為具支付消費款項意願與能力
12 之顧客，致店員陷於錯誤，誤認郭菘麟有支付能力與意願，
13 提供郭菘麟店內213號包廂消費歡唱。嗣郭菘麟於113年1月2
14 3日4時58分許，先持信用卡至櫃檯刷卡，惟該信用卡顯示拒
15 絕交易，郭菘麟遂向店員佯稱須回包廂取另一信用卡，嗣後
16 再向店員佯稱其須前往領款，惟均未再返回，獨留不知情之
17 鄭柔尹（另為不起訴處分）在包廂內，郭菘麟以此詐得包廂
18 費用3,879元之利益。郭菘麟始終未支付上開包廂費用，該
19 店人員始知遭騙，經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
21 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菘麟於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於上揭時間，有至好樂迪汐止店消費，其並未支付款項。 2. 坦承其實際並無申辦任何信用卡。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古思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消費後，先持信用卡至櫃台刷

		卡，惟該信用卡顯示拒絕交易，郭菘麟遂向店員佯稱須回包廂取另一信用卡，嗣後再向店員佯稱其須前往領款，惟均未再返回。
3	證人鄭柔尹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其為傳播人員，常理均為現場消費之客戶支付包廂費用，其受指派至好樂迪汐止店，其到場後被告即為現場消費之客戶，陪唱過程中其一度喝醉睡著，清醒後發現被告已先行離去，且其包包內現金遭人取走。 2. 證明被告有其他惡意不付款予傳播公司，遭其他傳播公司在社群媒體發文抱怨。
4	證人鄭柔尹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有其他惡意不付款予傳播公司，遭其他傳播公司在社群媒體發文抱怨。
5	付款切結書、好樂迪汐止店貴賓試算結帳單各1份	證明被告未給付包廂消費金額3,879元即離去，獨留證人鄭柔尹在現場。
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路資料1份	證明被告並無申辦任何信用卡。
7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658號等起訴書1份	證明被告分別於112年5月23日、112年8月19日、113年2月15日、113年4月29日、11

01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8月15日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	3年5月21日多次以相同手法至KTV消費拒不付款。
8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4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原上易字第74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原簡字第23號、110年度審原簡字第21號判決各1份	證明被告於109年起，明知並無支付能力，隱匿其無意支付消費或償還借款之意願，多次消費後拒不付款或拒不還款遭判決有罪後，仍再犯本案詐欺犯行。

02

二、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至被告上開詐欺犯行，其消費包廂費用3,879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宣告沒收，並宣告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15

16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詹于謹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書 記 官 羅 明 柔

03 附件二：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1684號

06 被 告 郭 菘 麟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號12樓
08 之3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因認與本署檢察官前以11
11 3年度偵字第9198號起訴案件（法院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
12 年度審原易字第88號案件，地股承辦），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
13 案件關係，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14 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郭菘麟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簡
17 字第52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經上訴後該院以110年度原簡上
18 字第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19 方法院以110年度原易字第74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
20 2案與其所犯其餘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
21 年度聲字第23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A案）；復因詐
22 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簡字第188號判決
23 有期徒刑2月，經上訴後該院以111年度原簡上字第3號判決
24 上訴駁回確定（B案），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25 院以111年度審原易字第1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經上訴後臺
26 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C
27 案），上開A、B、C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
28 4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
29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其並無付款之意，
30 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
31 3年8月25日22時48分許，至好樂迪內湖店（址設臺北市○○

01 區○○路0段00號地下1樓)消費，佯裝為具支付消費款項意
02 願與能力之顧客，致店員陷於錯誤，誤認郭菘麟有支付能力
03 與意願，提供郭菘麟店內104號包廂消費歡唱。嗣郭菘麟於1
04 13年8月26日3時56分許，先持信用卡至櫃臺刷卡，惟該信用
05 卡顯示拒絕交易，郭菘麟復經店員陪同外出領款仍無款項而
06 返回，遂簽立未付款切結書，佯稱願於113年8月28日前清償
07 完竣，即離去逃逸而詐騙得逞，郭菘麟以此詐得包廂費用新
08 臺幣(下同)4,593元之利益。郭菘麟始終未支付上開包廂
09 費用，該店人員始知遭騙，經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
11 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菘麟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間，有至好樂迪內湖店消費，其迄未支付款項。
2	1.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古思安於警詢時之證述 2. 營運狀況回報表1份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消費後，先持信用卡至櫃臺刷卡，惟該信用卡顯示拒絕交易，被告復經店員陪同外出領款仍無款項而返回，遂簽立未付款切結書，佯稱願於113年8月28日前清償完竣，即離去逃逸，嗣後多次電聯被告均未接通。
3	證人靳昫媛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邀約其至上址唱歌、拍攝影片，約定包廂費用由被告負擔，嗣其喝醉欲離開現場而與被告生爭執，

01

		其聯繫友人帶同其離場，嗣後被告於113年9月3日聯繫其，以未拍攝影片導致工作損失為其，要求其給付7,000元，其遂匯款予被告。
4	未付款切結書、好樂迪內湖店貴賓試算結帳單各1份	證明被告未給付包廂消費金額4,593元即離去。

02

二、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至被告上開詐欺犯行，其消費包廂費用4,593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宣告沒收，並宣告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15

16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檢 察 官 詹于謹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 記 官 羅明柔